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09 號

請　求　人　程○○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請求人對之刑事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之再審案件（案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竟無視請求人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函文已確認之「刑事錄影光碟存放於卷內」一事，反而採信基層行政人員以「民事光碟」頂替「刑事證據」之說詞，容認證據頂替，實質架空請求人訴訟權，所為裁定邏輯悖離經驗法則，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

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涉及觸犯刑事詐欺取財罪嫌，前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8年度易字第○號認定其為執業地政士，於105年7月間以投資不實房屋增貸案藉此獲利為由，先後向張○○（即○○房屋增貸案）、黃○○（即○○路透天厝增貸案）、何○○（即○○房屋增貸案）詐欺取得新臺幣（下同）80萬元、70萬元及110萬元，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1月、10月及1年2月，併予諭知沒收（追徵）及合併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號認請求人主張為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人上訴而全案確定。

（二）請求人因不服上開確定判決認定結果，遂自109年至114年間陸續向高雄高分院聲請多次再審，本次評鑑請求係請求人於第12次提出再審聲請（即系爭案件），其以「被告（即請求人）自白非出於自由意志而不具任意性」以及「上開增貸案件確實存在」之事由，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示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之情形而聲請再審，並於系爭案件審理中，聲請調查證人證述及向高雄地檢署調取執行卷宗，以取得原第一審開庭錄音

（影）光碟確認承審法官有不當訊問之情形。惟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後，仍認請求人所提再審為無理由，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駁回請求人聲請之再審（下稱系爭裁定）。

（三）請求人雖以首揭一、之事由陳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有違失，然此部分依系爭裁定說明之相關調查過程，合議庭為求謹慎，確曾向高雄地檢署調取執行卷宗確認卷內所附光碟內容，然並未發覺請求人陳稱之開庭錄音（影）光碟，僅有另案民事事件之電子卷證光碟附於卷內，並詳敘合議庭認定請求人以「自白不具任意性」作為再審事由之主張仍無理由之心證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而駁回其聲請，此有系爭裁定理由認定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11 頁至第 113 頁），故無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有忽略請求人主張不予審理之情事。

（四）再者，請求人於系爭裁定公告後之 115 年 2 月 12 日，另向高雄地檢署提出「刑事聲請交付卷內光碟影本狀」，該署復將文狀轉送高雄地院審理後，以 115 年度聲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嗣由高雄高分院以 115 年度抗字第○號裁定撤銷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目前正由高雄地院以 115 年度聲更一字第○號更為審理中（見審評卷第 19 頁及第 35 頁至第 40 頁之歷審裁判表及相關裁定影本）。則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既已依職權認定請求人主張之再審事由為無理由，並於裁定內敘明調查相關事項結果，且正由法院另案處理關於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爭議事項，顯見請求人之訴訟權已透過合法救濟審程序而受有效保障，在形式上觀察

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下，即難認定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客觀上並未明顯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５　日